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江奇晉

電話: (02)7736-6712

電子信箱: 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五)字第11200251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部函、解釋令、附表 (A0900000E_112002513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25132_senddoc2_Attach2.pdf \ A09000000E_1120025132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6條第1項規定解釋 令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勞動部112年3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1255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:電2023/03/13文

國立嘉義大學



第1頁,共1頁